

港交 及結算 有限 司及 港 合交 有限 司對本 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 對其準確性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 告全部  
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 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 立的有限 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 消息**

**萊陽市第二污水處理廠**

本 司作 本 告 在知會本 司 及有意 資 有關本集團的最 業務發  
展。

事會 然宣佈 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萊陽 達與萊陽 設  
開 標程 完 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 據此 萊陽 設 同意  
向萊陽 達轉讓目標資產 並就特許經營期內目標水 的獨家運營及維護向萊陽  
達授 特許經營權。

**資產 讓 議**

日期：

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訂約 ；) **CE**



## 釋義

本告內除另有指外，下列詞語及讓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萊陽達與萊陽設二零一四十二月二十二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事會」	指	事會
「BOT」	指	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污水處理設的融資、設計、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特許經營期內用以回其資、運營及維護本以及合理回特許經營期屆後相關設及待交回有人將
「本公司」	指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立的有限公司其份港合交有限公司主上
「特許經營協議」	指	萊陽達與萊陽設二零一四十二月二十二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期」	指	二零一四十二月二十二起至二零四四十二月二十一為期30
「事」	指	本公司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司
「港」	指	中國港特別行區
「達集團」	指	重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七月十九在中國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萊陽設」	指	萊陽住和規劃設管理為萊陽人民指派人

「萊陽 達」	指	萊陽 達水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 十二月一 在 中國 立的有限 司 為 達集團的全資 司
「水 設 」	指	目標水 的污水處理設 及污水處理 需的其他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 告 言 不 港、澳門 特別行 區及 灣
「人民 」	指	中國法 人民
「目標資產」	指	目標水 區域內不 任何產權負擔的現有污水 處理設 及 不 輔助管道 絡、獲 使用的 土地以外的設 及若 不可轉讓的資產
「目標水 」	指	萊陽 第二污水處理
「TOT」	指	移交、運營及移交 為一種項目模 有人根據特 許經營協議以 代價形 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 污 水處理設 的權利 有關企業則可 特許經營期內向 用 用作為回 特許經營期屆 後 相 關設 交回 有人

承 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 有限公司  
主  
趙雋賢

港 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本 告 期 事會 九名 事 執行 事趙 生、 為眾 生、劉  
偉女、顧衛 生及王立彤 生 非執行 事莊 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  
事 華 生、袁紹理 生及 乾 生。